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2號

原告 郭政輝
被告 祐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10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聯結車司機，薪資以每趟運費的三成計算，訴外人蘇炳文則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。因被告積欠原告110年12月及111年1月薪資、加班費，且被告自原告任職日起，迄離職日止未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上開行為違反勞工法令而損害原告權益，原告於111年1月25日依照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預告勞動契約於同年月31日終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加班費、勞退提撥、請假開庭薪資，雙方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因此依雙方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曾為公司員工，於109年10月份離職後並無再次聘用紀錄，原告所稱受僱期間是與蘇俊仰之兄蘇炳文合作承攬運輸業務，雙方無僱傭關係等語為辯解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雙方間有僱傭關係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僱傭關係存在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雙方間有僱傭關係存在無非是以其所駕駛的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KEB-8756號車輛（下分別稱9672車輛、8756車輛）均為被告所有，運

送單據上有記載祐美（即被告），所對應的工作也是被告的運輸業務為其主要論據。

(二)經過調查，證人蘇炳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9672車輛為其所購買，靠行在凱順通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凱順公司），8756車輛則是東吉行所有，東吉行之負責人為其女友。其並非被告的實際負責人，是因蘇俊仰向其介紹原告，110年10月才與原告開始洽談及嘗試合作，自同年12月1日正式合作。當時其所購買之9672車輛尚有貸款，本來是其遠房表弟駕駛，後遠房表弟不再駕駛，9672車輛無人使用，如果原告願意合作可以清償貸款及拓展業務，所以與原告約定可獲得按營業額30%計算的報酬。原告一般都是駕駛9672車輛，如果貨運量較少或聯結車無法進入時，就駕駛8756車輛。單據上是以委託運送公司的名義出去，例如祐美委託就拿祐美的單去，如果佳里委託載貨就拿佳里的單。加油站收據會用祐美的名義是因為被告與福懋加油站有簽約，加油有優惠，所以加油就使用祐美的名義。原告111年5月4日書狀所附單據的業務都是其與原告合作期間的業務，其分別在110年12月15日、111年1月19日、111年3月5日各給付原告4萬元、4萬元、5萬元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188-193頁），核與9672車輛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相符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原告也稱8756車輛之資料引用證人所述即可，對於證人所稱給付4萬元、4萬元、5萬元也無爭執，蘇炳文雖為蘇俊仰之兄，但上開經具結擔保的證述應可採信。依此，原告是與蘇炳文間有合作關係，與被告無關。且對照原告所提出之對話，對話對象記載：蘇炳文2（本院卷第97、99、107、111、113頁），可見與原告接洽的比較可能是蘇炳文，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蘇俊仰。9672車輛登記為凱順公司所有，蘇俊仰既然已經成立公司，如果購買車輛似無必要靠行在其他公司，原告所稱駕駛被告所有車輛提供勞務，也與卷內資料不符。加油發票雖使用被告名義，但此原因已經蘇炳文說明如前，借用名義給他人使用並非少見，再加上9672車輛不是

01 被告所有，也沒有證據證明油資是由被告給付，自不能以原
02 告駕駛車輛時以被告名義加油就證明原告受僱被告。其他原
03 告所提出單據只能證明部分貨運是被告委託，其中某些單據
04 尚有其他營業人的名稱，有些單據則沒有任何關於祐美的記
05 載，也不能用以證明原告就是受僱被告。原告雖另主張蘇炳
06 文是被告的實際負責人，但為蘇炳文所否認，原告沒有提出
07 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，難為有利原告的認定，本件無法認
08 為原告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。

09 四、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不能證明與被告之間有僱傭關係存在，
10 從而，原告本於僱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,000元即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
12 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
13 一論列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吳紫瑄